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市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将绿色发展纳入交通运输规划，狠抓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力量。

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大力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更新

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更新，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对中心城区2020年以后提前更新的出租车，每提前一年更新补贴0.77万元，同时对于提前更新的出租车给予1000—5000元奖励。通过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协调跟进，9月底中心城区1801辆出租车全部为纯电动车。10月底，中心城区公交车720辆全部为新能源车。多年来，坚持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的原则，全市传统燃油公交出租车基本淘汰，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大幅提升，新能源公交车1729辆（总数1780辆），新能源占比达97.13%；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出租车4494辆（总数4673辆），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达96.17%。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为新能源，全市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达80%的任务。

推进绿色出行，重视公交民生服务，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开通、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中心城区公交线路达33条，开通夜班公交13条，公交车辆万人保有量18标台，公交500米站点覆盖率100%，公交出行分担率达30.08%。

（二）全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8月底，市政府成立“运城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全力推进落实。一是制定方案，详细安排部署。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运城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目标完成时限、淘汰流程、淘汰补助标准等。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先后多次与环保、公安交警、商务、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研究问题，破解难题。三是完善制度，强化调度。建立周报告制、半月通报制和报纸公开排名制，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已发通报5次，报纸公开排名2次。四是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五是严格督查，推动落实。将国三淘汰工作纳入市政府秋冬防督查和“13710”督办系统，特别是分别从交通、公安交警部门抽调39人组成13个帮扶工作组，进驻13县（市、区）精准帮扶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坚决做到淘汰任务不完成，帮扶工作组不撤回。六是宣传造势，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以及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提示方式及组织人员入企等，广泛宣传国家政策，大造舆论声势。通过努力，全市淘汰9746辆，占年度任务8615辆的113.13%，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建设

认真落实《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4条，积极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我市（I/M）制度已于2019年建成并实施。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M站）运营管理，2019年建成的第一批20家（M站）目前运转正常，2020年第二批7家（M站）已完成验收，处于公示期。机动车强制维护（M）信息管理系统与省平台联网。从2019年11月29日系统开始运行至2020年11月30日，全市（M站）维修治理机动车24901辆次。

（四）强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管控

认真履行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2018年、2019年联合执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抓协调、抓调度、勤督查、强落实。全市划定13个“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设置176个绿色运输示范区和优化通行指示牌，明确重型柴油货车绕行路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重型柴油货车禁行要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集中力量对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进行联合管控。秋冬防进一步强化管控力度，印发《关于立即开展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行动的紧急通知》，以中心城区为主，狠抓管控工作落实。9月下旬以来，三部门多次进行沟通，研究推进举措，形成工作合力。设置14个醒目、反光、大型、固定的优化通行提示牌，公布绕行线路、管控车型、限行时间等；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抽调132名执法人员，专职对中心城区13（含开发区3个）个主城入口实施24小时巡查管控，严禁中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车等高排放车辆驶入中心城区,截止12月22日，共劝返柴油货车59148辆；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门成立两个执法督查组，每天对13个主城区入口联合执法工作进行督查。在加强高排放柴油货车污染排放管控的同时，加强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运输车辆优化通行工作，设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办公室，一站式服务，按照工程项目达到全覆盖标准、车辆环保检测排放达标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办理入城通行证，在规定时间段运行（晚22：00时至次日6:00时），共办理通行车辆676辆。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宣传，增强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纳入中心组（扩大）学习，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不断强化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绿色发展理念。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爱护家园，绿色出行”、“绿水青山，节能增效”“创建文明城市我们在行动”“践行绿色出行、建设美丽中国”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绿色出行倡议书》1000份、宣传彩页、宣传单23000余份，活动期间，同时以公交车、公交调度室、IC卡售卡厅、一卡通服务中心LED屏及出租车灯箱为载体滚动播放宣传标语，通过宣传，传播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理念，倡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绿色行动，爱护环境，养成绿色生活方式。

（二）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大力支持。市政府坚持将城市客运发展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尤其是今年将出租车、公交车更换纯电动车列入政府督办事项，中心城区1639辆巡游出租车更新财政预算补助资金4360余万元，目前已到位2942.39万元；2020年市财政对中心城区公交预算补助资金1.4亿，已到位9253.97万元。

（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制。严格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落实，高位推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要求，狠抓落实，为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四）部门形成合力，工作有效落实。柴油货车管控和国三淘汰工作，各相关部门之间能够统一思想，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咬定目标，齐心协力，凝聚强大工作合力，推动任务顺利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聚焦市政府生态环保工作任务，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重点推进各县（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车辆更新，力争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覆盖率达100%，新能源出租车比例大幅提升。

二要持续淘汰老旧运输车辆。继续充分发挥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调度职能，切实压实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保障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总任务全面完成。

三要持续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持续开展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合管控，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以中心城区周边为重点，统筹兼顾全市，采取明查、暗访、进驻、专项检查、书面通报等方式，压实县（市、区）政府监管责任。